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審查常見缺失樣態彙整事項】

■本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mark>審查結果</mark>常見缺失樣態及提醒事項如下:

項次	建造
	錯誤缺失態樣
1	申請案已先行動工,現況照片拍攝日期不符合規定。
2	申請案設計內容建築物外緣距橋墩外緣 3 公尺,不符合土地租約第 7 條
	第(3)款:建築物「基礎」距橋墩「基礎」外緣 3 公尺以上之規定。
3	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未於圖說標明設置位置及內政部核發之許可函。
4	污水處理設施未出具環保署核可合格證明文件(污水設施詳圖未見使用人
	數?) 。
5	污水處理設施之環保署認可字號與污水設施詳圖採用型號不一致。
6	申請案設有廁所,惟未見污水處理設施,請一併釐清檢討並於相關圖說標示
	所在位置。
7	缺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說明書(例如工程所轄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5 條)。
8	申請案是否涉及併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請釐清並依規定併同檢具相關
	申請書件。
9	申請案未檢討衛生器具數量及男女比例。
	申請案未檢討無障礙設施法令(如無障礙廁所、通路等),並請檢具「新建
10	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資料簽證檢附表」及「新建公共建築
	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11	申請案未檢討綠建築基準及建築物之防火等相關法令規定。
12	圖說未標示建築基地之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
13	申請案未檢討環評內容差異變更許可文件。
	申請案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請釐清是
14	否已辦妥(或免辦)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保申報書)及環境影響評估許
	可文件,並出具證明文件。
	申請案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15	規定確實檢討防火間隔,並檢附內政部營建署 95.5.3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7104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 94.12.06.營署建管字第
	0942921971 號函供參。
16	申請案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檢討樓梯 2 座
	設置。
17	申請案未標示樓梯(扣扶手後)之淨寬尺寸。

18	結構計算書,有關地震力及風力分析採用之建築物用途係數 I 值皆採用第 4 類建築物(其他一般〔非供公眾〕建築物)I=1.0 計算,惟本案係第 3 類建築物供公眾使用,請再予釐清修正。
19	結構計算書,有關地震力與風力用途係數皆為 1,是否符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請修正。
20	結構計算書·建築師(非供公眾者)或專業技師(供公眾者)未簽章(簽名+核章)確認。
21	結構計算書·請釐清建築物之風速分析用途係數 I 是否符合規定。
22	建造執照申請書法定空地面積、建築面積、設計建蔽率等數值與所附圖說不符。
23	申請案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規定檢討 2 層以上緊急進口設置?
24	申請案未檢附配筋圖及鋼構各構件詳圖。
25	申請案圍牆若為新增者,未納入雜項工作物,且未見估算其工程造價。
26	申請案(電梯機坑、警衛室等基礎開挖)開挖深度約 2 公尺,依「建築法」第 69 條規定挖土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執照時一併送審,本案缺前開圖說。(倘如以明挖方式,請補述範圍有無跨越地界或道路界線。)
=	重大提醒事項
1	綠建材使用率現行規範室內已修改為 60%,戶外改為 20%,其綠建築報告書請配合修正。(自 110.1.1 起)
2	依建築法第 69 條規定挖土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者,防護措施之設計圖 樣以明挖方式範圍後側有跨越地界線情形(SG01)。
3	未附各項無障礙物設施詳剖大樣圖(大於 50 分之 1 以上),例如:無障礙 廁所、斜坡、戶外無障礙通路等。
4	申請案之戶外無障礙設施通路高程未標示。
5	結構計算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請一併檢附認可證明文 件。
6	未檢討無障礙設施法令(如無障礙通路等),並請檢具「新建公共建築物供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資料簽證檢附表」及「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 者使用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Ξ	本局路產組(負責土地管理審查範疇)_ 會辦協助審查建築執照常見缺失態樣或提醒事項如下:
(-)	建造(雜項)執照案件
1	地籍套繪位置錯誤,非本局經管國有土地。
2	案內漏附地籍套繪圖
3	自建或公路警察局興建申請案,未經各分局處加蓋關防取得土地使用權。
4	申請租用面積與建蔽率推估基地面積不符(例如僅為租用部分,卻誤標示全筆面積)。
5	為民眾或外單位申請承租案件,漏附租賃契約影本及使用計畫書(或使用計畫未載明將加蓋建築物、面積及型式不符)。
6	未附地籍謄本,或附謄本錯誤與地籍套繪圖之基地號錯誤。
(二)	拆除執照案件
	請各養護工程分局或新建工程分局就下列事項再予確認:
1	未達房屋建築設備財產之使用年限者應報經交通部轉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 處核准。
2	已達使用年限者:
(1)	財產原值未達 1500 萬,須經本局核定。
(2)	財產原值 1500 萬以上未達 3000 萬者,須報經交通部核定。
(3)	財產原值 3000 萬以上者,須報經交通部轉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核准。